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16 年度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情况如下：

罗国芳：男，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宁波市财政税务学校教师、宁波市国税局直属的宁波明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审计委员会主任。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宁波分所所长，宁波东海银行外部监事，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罗国芳	是	8	8	0	0	0	否	6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凡是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实现对事项详情进行了解、认真审核，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审查，提出了本人的意见和建议。本人适时了解公司动态，听取公司经营部门有关生产经营、资产交易、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的汇报。

本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工作，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会计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董监高薪酬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进行现场考察，及时沟通和了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此外，本人日常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并关注客观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随时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本年度，本人还依据规定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16 年 1 月 12 日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同意
2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同意
3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电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同意
4	2016 年 4 月 14 日	公司 2015 年现金分红事项	同意
5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事项	同意
6		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同意
7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8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同意
9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10	2016 年 7 月 4 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事前认可
11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	同意

12	2016 年 8 月 3 日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事项	同意
13	2016 年 8 月 31	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同意
14	2016 年 9 月 19 日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东方海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同意

以上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人均依据审慎的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结合调查询证的结果，客观独立地作出。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16 年度参加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3、2016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关于确认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4、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6 年度参加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2016 年 1 月 12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7 年，本人将继续尽职尽责，审慎、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增强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观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罗国芳

2017年4月26日